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

中腐培字〔2020〕3号

关于举办第四十三期腐蚀与防护工程师 (高分子材料) 专业技术培训和考试的通知

为承接政府职能转移，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组织下属部分全国性学会开展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评价的试点工作。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是试点学会之一（科协学发〔2004〕042号），学会已从2004年开始开展腐蚀与防护工程师专业技术水平评价/资格认证工作。水平评价以能力为导向，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创造性，突出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重点包括对申请者专业技术知识考核和工作业绩考核两部分。通过资格认证的人员可获得学会核发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为满足没有经过耐蚀高分子材料理论知识学习的工程技术人员对专业知识方面的需求，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培训中心设计和实施了腐蚀与防护工程师（高分子材料）专业技术培训。培训既满足了工程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需求，通过考试合格的人员也可申请腐蚀

与防护工程师（高分子材料）相应级别资格证书。

现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于2020年7月18日-7月24日举办第四十三期腐蚀与防护工程师（高分子材料）专业技术培训班，委托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高分子管道和容器专业委员会与新疆东泰特种设备安全检测有限公司联合承办，欢迎从事耐蚀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踊跃报名参加。

一、培训内容、教材及师资

日程	课程	选用教材	出版单位	授课教师
18日（全天）	高分子材料基础	高分子材料基础	化学工业出版社	高瑾 （研究员级高工）
19日（全天）				
20号（下午）	高分子材料	高分子材料	化学工业出版社	赵锋 （研究员级高工）
21日（全天）	成型加工技术	成型加工技术		
22日（上午）	高分子材料焊接	塑料焊接技术		
22日（下午）	及无损检测技术	塑料焊接无损检测技术		
23日（全天）	高分子材料检测技术	非金属承压设备检测技术	在出版中	王晓格 （高级工程师）
24日（全天）	考试			

二、日程安排

报名截止日期：2020年7月15日。请于报名截止日期前提交《第四十三期腐蚀与防护工程师（高分子材料）培训班回执表》。

报到日期：2020 年 7 月 17 日

培训日期：2020 年 7 月 18 日至 23 日

考试日期：2020 年 7 月 24 日

三、培训方式

线上培训、考试(详见：腾讯会议登录介绍)

四、培训和考试对象

(一) 对从事耐蚀高分子材料技术或管理工作六年以上的大学专科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的申请者，或从事耐蚀高分子材料技术或管理工作九年以上的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申请者，均需参加培训和考试。

(二) 对非本专业毕业从事耐蚀高分子材料技术或管理工作的，本科毕业五年以上、硕士毕业两年以上或博士毕业一年以上的申请者，可不参加培训但需要参加专业技术知识考试。考试合格后可以直接申请专业技术资格认证。

(三) 耐蚀高分子及相近专业毕业从事耐蚀高分子材料技术或管理工作的，本科毕业五年以上、硕士毕业两年以上或博士毕业一年以上的申请者，经预审通过者可不参加培训和考试，直接申请专业技术资格认证，但需提供相关毕业院校出示的成绩单。

五、培训、认证费用

(一) **培训费：**在报名截止日期前交费4800元/人（以汇款时间为准），参加人员应尽早提交报名回执并缴纳培训费。

注：1、不参加培训但直接参加考试的费用为600元/人。

2、参加培训但考试未通过需要补考者，不再收取补考费。

（二）教材费：教材原则上由培训承办方统一安排，费用自理（培训教材共计5本，合计450元），培训人员报名后请及时将教材费汇入培训承办方指定账户，收款后将及时邮寄教材。培训人员也可自购或自备教材。

（三）申请专业技术资格认证评审费：

经培训后申请初级、中级认证评审费2000元/人，直接申请初级、中级认证评审费2200元/人。

申请专业技术资格认证一次未通过，再次申请评审时需重新交纳认证评审费。

（四）缴费账户：

户 名：新疆东泰特种设备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税 号：9165 0200 MA77 Y81X XT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帐 号：3003 0219 0920 0155 924

注意事项：请学员提供准确的出具增值税发票所需信息。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正勤 18609907383

黎 雪 13999319618

邮 箱：397560432@qq.com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附件：

第四十三期防腐蚀工程师培训班回执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码	
计划参加培训人数		联系人电子邮箱	
学员姓名	手机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开具发票需要预留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请按以下内容填写		
	单位名称（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按以下内容填写		
	单位名称（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发票邮寄地址及接收人姓名、手机电话			

说明： 1. 请将本表填好发送至邮箱：397560432@qq.com。

2. 此表复印有效。